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乡县第四中学）的（西乡县第四中学宿舍楼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层床（含床板、床底鞋架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92.198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05.734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床垫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92.198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05.734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92.198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05.734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金利发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.966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直饮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中山市贵邦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旭升节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